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9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司与前期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已于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26日、5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7）。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因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条的规定，自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2016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及公司停牌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及时披露，再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